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183 號

聲 請 人 游佳滂
姚吉鴻

林永東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4 年度易字第 1701 號刑事判決分別論處罪刑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5 年度上易字第 20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認上訴均為無理由駁回確定，聲請人遂提起本件聲請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原因案件訴訟中主張憲法第 4 條規定之實質領土範圍與主權管轄從未包括臺灣及澎湖，且依舊金山和約第 2 條（b）款、第 4 條（b）款、第 23 條及臺灣關係法第 2 條等規定，美國實為臺灣戰後之「主要佔領權國」等，然系爭判決就上開聲請人之主張，未踐行實質之條約文義審查，亦拒絕依聲請向美國在台協會函查以釐清管轄權之法律上基礎，公然無視憲法第 4 條所定領土法定程序，其適用法律所表示之見解及審判程序已構成突襲性裁判，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16 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而違憲。又因系爭判決已確定，檢察官隨時得依法對聲請人發動人身自由之限制或財產權之剝奪，符合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，乃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就系爭判決關於證據調查及認事用法之當否，持其對於憲法第 4 條規定等之主觀意見，泛為指摘，並逕謂系爭判決牴觸憲法，尚難認對於系爭判決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，是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大法官 陳忠五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